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琳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9526）自2017年8月18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5）。

后续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预计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11

月 17 日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